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求真樓 K403 會議室

主 席：楊思偉校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吳芷寧

## 壹、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編號	會議	案由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	102.5.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委員 會會議	針對 102 學年度起適用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關修正草案，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科目之規劃及審查原則」之廢止，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業已簽請校長核准並公告之。	解除列管

##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核心能力之修正，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本中心將於本年底及明（103）年上半年度需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追蹤評鑑之業務，據此，本中心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核心能力。
- 二、本案經「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在案，先予陳明。
- 三、檢附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乙份（附件一）。

決 議：俟修正後於下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拓展本校學生通識教育視野、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本中心自 93 學年度起推動通識教育護照認證活動。此外，為推廣學生使用通識護

照之頻率，並提高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之意願，本中心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要點」。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要點」現行條文（附件四），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

	現行內容	修正後內容
通識教育理念	培育「新師範精神之博雅專業人才」	培養具備道德品格、理性思辨、人文素養、社會關懷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公民。
通識教育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養溝通及終身學習基本能力</li> <li>2. 陶冶並奠定廣博的知識基礎</li> <li>3. 培養知識統整、批判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li> <li>4. 增進身心健全、知性與感性之和諧發展</li> <li>5. 促進對當代社會與自然環境之關懷與責任感，並體驗力行實踐價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養語文表達的溝通能力</li> <li>2. 奠定廣博通達的知識基礎</li> <li>3. 增進邏輯思考及科學素養</li> <li>4. 提升藝術精神及文化省思</li> <li>5. 加強社會參與及國際關懷</li> </ol>
通識教育核心能力	<p>同校九大核心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與統整能力</li> <li>2. 邏輯思辨能力</li> <li>3. 資訊與科學素養</li> <li>4. 藝文精神與素養</li> <li>5. 語文與人際溝通能力</li> <li>6. 了解、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能力</li> <li>7. 國際視野能力</li> <li>8. 內省與職涯規劃能力</li> <li>9. 公民責任與人文關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達溝通力</li> <li>2. 知識統整力</li> <li>3. 邏輯思考力</li> <li>4. 科技運用力</li> <li>5. 藝術賞析力</li> <li>6. 文化省思力</li> <li>7. 社會參與力</li> <li>8. 國際關懷力</li> </ol>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拓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通識教育視野，增進身心健全、知性與感性之和諧發展，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推動通識教育護照認證活動，並訂定本要點。</p>	<p>一、為拓展學生通識教育視野，增進身心健全、知性與感性之和諧發展，推動通識教育護照認證，特訂定本要點。</p>	<p>文句修改。</p>
<p>二、本護照認證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大學部學生，<del>並以九十二學年度以後（含）入學學生為主要適用對象，其餘各年級學生採自願登記領取使用。</del></p>	<p>二、本護照認證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大學部學生，並以九十三學年度以後（含）入學學生為主要適用對象，其餘各年級學生採自願登記領取使用。</p>	<p>依據現行作法修改條文內容。</p>
<p>三、實施方式：</p> <p>（一）通識護照之領取</p> <p>本校大一新生於入學後由班代向本中心領取通識教育護照每人一冊使用。護照認證頁使用完畢者，得檢附舊護照向本中心申請增發。</p> <p>（二）通識護照之運用</p> <p>1.教學運用：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課程者，根據任課教師規定完成參與課程相關活動之認證，原則上每科目至少完成兩項以上通識教育活動之認證。認證成果納入該課程學期成績之評量。</p> <p>2.個人學習紀錄：個人主動參加本護照所涵蓋之通識教育活動，並在護照上完成認證紀錄。</p> <p>（三）通識教育活動類別與認證</p> <p>1.藝文活動：</p> <p>（1）參加國內外公私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如博物館、美術館、文化局等）、學校（大學校院為限，含</p>	<p>三、實施方式：</p> <p>（一）通識護照之領取</p> <p>本校大一新生於入學後由班代向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領取通識教育護照每人一冊使用。護照認證頁使用完畢者，得檢附舊護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增發。</p> <p>（二）通識護照之運用</p> <p>1.教學運用：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課程者，根據任課教師規定完成參與課程相關活動之認證，原則上每科目至少完成兩項以上通識教育活動之認證。認證成果納入該課程學期成績之評量。</p> <p>2.個人學習紀錄：個人主動參加本護照所涵蓋之通識教育活動，並在護照上完成認證紀錄。</p> <p>（三）通識教育活動類別與認證</p> <p>1.藝文活動：</p> <p>（1）參加國內外公私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如博物館、美術館、文化局等）、</p>	<p>文字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內)、團體(如學會、文教基金會)等所舉辦之各項藝術、文化、教育活動(如演講、展覽、表演活動,生態考察等)。</p> <p>(2)參加每項藝文活動,須在通識護照內頁留下記錄(如蓋活動單位章、蓋紀念戳章、黏貼門票等方式)或撰述活動內容與心得。</p> <p>2.志願服務: (1)根據修習課程規定或自動到相關公私立機構從事無酬志願性服務工作,超過四小時以上。 (2)參加志願服務後,由服務機構在通識護照內頁留下記錄,登記服務內容與時數,並蓋認證單位章。</p> <p>3.其它經由本校導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官指導或推薦參加之認證活動。</p>	<p>學校(大學校院為限,含校內)、團體(如學會、文教基金會)等所舉辦之各項藝術、文化、教育活動(如演講、展覽、表演活動,生態考察等)。</p> <p>(2)參加每項藝文活動,須在通識護照內頁留下記錄(如蓋活動單位章、蓋紀念戳章、黏貼門票等方式)或撰述活動內容與心得。</p> <p>2.自願服務 (1)根據修習課程規定或自動到相關公私立機構從事無酬自願性服務工作,超過四小時以上。 (2)參加自願服務後,由服務機構在通識護照內頁留下記錄,登記服務內容與時數,並蓋認證單位章。</p> <p>3.其它經由本校導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官指導或推薦參加之認證活動。</p>	
<p>四、評量與獎勵:</p> <p>(一)配合通識教育課程實施之護照認證,依照任課教師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經任課教師評閱後,納入該科學期成績評量的一部份。</p> <p>(二)參加通識教育活動認證達<u>八</u>次且經本校教師、教官簽章評閱者,得持通識護照洽<u>本中心</u>領取獎勵品。</p>	<p>四、評量與獎勵:</p> <p>(一)配合通識教育課程實施之護照認證,依照任課教師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經任課教師評閱後,納入該科學期成績評量的一部份。</p> <p>(二)參加通識教育活動認證達<u>十</u>二次且經本校教師、教官簽章評閱者,得持通識護照洽通識教育中心領取獎勵品。</p>	<p>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通識教育護照認證活動,並符應本中心新修訂之通識八大核心能力,擬修改認證次數為<u>八</u>次。</p>
<p>五、本要點經<u>本中心行政會議</u>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五、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為便利本中心推動全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擬經由本中心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以提高行政效率。</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要點(草案)

93.10.22 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5.12.17 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月○日 102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拓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通識教育視野，增進身心健全、知性與感性之和諧發展，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推動通識教育護照認證活動，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護照認證實施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

三、實施方式：

### （一）通識護照之領取

本校大一新生於入學後由班代向本中心領取通識教育護照每人一冊使用。護照認證頁使用完畢者，得檢附舊護照向本中心申請增發。

### （二）通識護照之運用

1.教學運用：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課程者，根據任課教師規定完成參與課程相關活動之認證，原則上每科目至少完成兩項以上通識教育活動之認證。認證成果納入該課程學期成績之評量。

2.個人學習紀錄：個人主動參加本護照所涵蓋之通識教育活動，並在護照上完成認證紀錄。

### （三）通識教育活動類別與認證

#### 1.藝文活動：

(1)參加國內外公私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如博物館、美術館、文化局等）、學校（大學校院為限，含校內）、團體（如學會、文教基金會）等所舉辦之各項藝術、文化、教育活動（如演講、展覽、表演活動，生態考察等）。

(2)參加每項藝文活動，須在通識護照內頁留下記錄（如蓋活動單位章、蓋紀念戳章、黏貼門票等方式）或撰述活動內容與心得。

#### 2.志願服務：

(1)根據修習課程規定或自動到相關公私立機構從事無酬志願性服務工作，超過四小時以上。

(2)參加志願服務後，由服務機構在通識護照內頁留下記錄，登記服務內容與時數，並蓋認證單位章。

3.其它經由本校導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官指導或推薦參加之認證活動。

四、評量與獎勵：

（一）配合通識教育課程實施之護照認證，依照任課教師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經任課教師評閱後，納入該科學期成績評量的一部份。

（二）參加通識教育活動認證達八次且經本校教師、教官簽章評閱者，得持通識護照洽本中心領取獎勵品。

五、本要點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2 年○月○日 102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由 102 年○月○日校長核准，102 年○月○日公告施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要點

93.10.22 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5.12.17 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拓展學生通識教育視野，增進身心健全、知性與感性之和諧發展，推動通識教育護照認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護照認證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大學部學生，並以九十三年學年度以後（含）入學學生為主要適用對象，其餘各年級學生採自願登記領取使用。

三、實施方式：

### （一）通識護照之領取

本校大一新生於入學後由班代向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領取通識教育護照每人一冊使用。護照認證頁使用完畢者，得檢附舊護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增發。

### （二）通識護照之運用

1.教學運用：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課程者，根據任課教師規定完成參與課程相關活動之認證，原則上每科目至少完成兩項以上通識教育活動之認證。認證成果納入該課程學期成績之評量。

2.個人學習紀錄：個人主動參加本護照所涵蓋之通識教育活動，並在護照上完成認證紀錄。

### （三）通識教育活動類別與認證

#### 1.藝文活動：

(1) 參加國內外公私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如博物館、美術館、文化局等）、學校（大學校院為限，含校內）、團體（如學會、文教基金會）等所舉辦之各項藝術、文化、教育活動（如演講、展覽、表演活動，生態考察等）。

(2) 參加每項藝文活動，須在通識護照內頁留下記錄（如蓋活動單位章、蓋紀念戳章、黏貼門票等方式）或撰述活動內容與心得。

#### 2.自願服務

(1)根據修習課程規定或自動到相關公私立機構從事無酬自願性服務工作，超過四小時以上。

(2)參加自願服務後，由服務機構在通識護照內頁留下記錄，登記服務內容與時數，並蓋認證單位章。

3.其它經由本校導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官指導或推薦參加之認證活動。

四、評量與獎勵：

（一）配合通識教育課程實施之護照認證，依照任課教師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經任課教師評閱後，納入該科學期成績評量的一部份。

（二）參加通識教育活動認證達十二次且經本校教師、教官簽章評閱者，得持通識護照洽通識教育中心領取獎勵品。

五、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